附件2

2024年度六安市舒城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有关问题解答

 **1.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能不能报考？**

 答：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24年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24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人员、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2.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能否报考舒城县事业单位？**

答：凡符合舒城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报考资格条件的机关或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可以报考舒城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省等有关规定，尚在最低服务年限内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不得报考）。在资格复审时，上述人员还须提供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3.哪些人员可以报考专项招聘“应届毕业生”岗位？**

答：（1）纳入国家统招计划、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2024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和2024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

（2）国家统一招生的2022年、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3）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

（4）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或毕业当年入伍，退役后（含复学毕业）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退役士兵。

（5）2022年、2023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

1. 其他按规定可享受应届毕业生相关政策的人员。

**4.哪些人员可以报考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岗位？**

答：舒城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岗位用于招聘以下人员：经我省统一组织选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及中央和外省组织选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安徽籍“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含2024年服务期满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符合岗位招聘条件的退役士兵也可报考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岗位。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是指“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

退役士兵是指服役期满2年（含）以上且退出现役的、表现良好并由我省兵役机关征集入伍人员（或在外省入伍的安徽籍人员）。

安徽籍的认定：高（中）考录取时为安徽户籍或招聘公告发布前户籍已迁入安徽省内。

2024年期满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可由其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5.舒城县事业单位各招聘岗位的学历、学位要求如何界定？**

答：（1）岗位表中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国家承认的学历。学历、学位的要求均为起点（最低）要求，高学历、学位的人员可以报考低学历、学位岗位。

（2）如要求提供学历学位的招聘岗位，学位与学历的专业方向须一致。

**6.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

　　答：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符合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7.可否凭党校学历证书报考？**

答：中央党校、省委党校学历可比照同等国民教育学历,符合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8..留学回国人员能否报考？**

答：符合岗位专业方向要求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报考符合条件的岗位。报考时，除提供招聘公告及招聘岗位规定的材料外，应于资格复审时提供学位证书和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学历认证有关事项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

**9.技工院校毕业生学历如何认定？**

答：在符合专业等其他岗位条件的前提下，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本科的岗位。

**10.是否可以凭专业（学业）证书、结业证书报考？**

答：不能报考。

**11.取得双专科学历、双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的人员能否分别按本科学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人员报考？**

答：不能报考。

**12.考生、招聘单位对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如何把握？**

答：考生须如实填报自己所学专业，专业名称应与本人相应学历毕业证书所载专业一致，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

岗位专业资格条件，一般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3年4月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2021年）（普通本科、专科）》等专业目录设置，报考者按学历证书载明的专业选择岗位：

（1）以专业目录载明的专业报考的，应根据所学专业在专 业目录中所属的类别、门类，选择相应的岗位。

（2）以旧专业目录上的专业报考的，可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2012年）》《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新旧专业对照表（2021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新旧专业对照表（2021年）（高职专科）》检索对应的新专业名称，按新专业名称选择相应的岗位。

（3）以专业目录未载明专业报考的，可按照专业基本对应 的原则，选择设置为××门类、××类（一级学科）、专业不限的岗位，但不能报考设置为××专业、××（二级学科）的岗位。

鉴于招聘单位设置专业要求时，参考的专业目录可能没有完 全涵盖旧专业、自设学科（专业）、国（境）外专业等，报考者 请在报名时主动咨询并介绍情况，必要时在报名表备注栏中注明

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招聘单位将根据职位专

业需求进行审核。

**13.考生是否可以凭第二专业或者辅修专业报考？**

答：考生如取得教育主管部门认证的符合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学历学位证书，且学历与学位专业一致，即可报考。

**14.毕业证书上专业后面带括号，能否以括号里的信息作为专业报考？**

答：括号里的信息只能代表所学内容有所涉及，不能认定为专业（教育部公布的“专业指导目录”中自带括号的除外），考生只能以括号外的专业名称报考相符合的岗位。

**15.招聘岗位要求“具有2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时间应如何计算？**

答：是指报考者截止到2024年7月31日具有2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凡工作时间达到24个月，即视为具有2年工作经历，因工作单位变化而中断时间的，其在不同单位工作的时间可以累计计算。在校学生在读期间参加勤工俭学、实习等不视为工作经历。

**16.报考“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有相关职（执）业资格要求的岗位，对取得证书时限是否有要求？**

答：有要求。招考岗位有职（执）业资格或证书要求的，资格复审时，应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其中，已通过相关考试，资格复审时尚未取得证书的，可凭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办理资格复审，至2024年9月30日仍不能提供证书，或证书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取消聘用资格。

**17.退役士兵，尚未办理户口入户手续，无身份证，如何报考？**

答：退役士兵可以身份证号报名，在考前如仍未取得有效身份证件的，可持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

**18.报考人员身份证遗失，应如何报考？**

答：上述人员可先以本人原有的身份证号报名，于考前及时办理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

**19.哪些人员可以减免考试费用？**

答：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的报考人员，可以享受减免笔试费用的政策，但需要先进行网上确认和缴费。**3月18日至3月22日**期间，按要求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进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退费入口报送所需证明材料，经与国家相关平台数据比对、审核无误后减免笔试费用。减免笔试费用所需证明材料请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www.apta.gov.cn）查看。

**20.“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是否可以办理加分？如何办理？**

**答：**报考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岗位的人员，不再实行加分政策。

对于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按规定执行加分政策。上述人员于4月1日上午8:00-12:00期间，携带笔试准考证、相关证书、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到舒城县人社局事业股（地址：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周瑜大道县人社局五楼517办公室，联系电话：0564-8689053）申报加分事宜。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人员应提供由省级组织部门出具的大学生村官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人员应提供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三支一扶”计划人员应提供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省级“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机构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应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原件和复印件（服务期须满两年及以上）。

对经审核符合加分条件的人员，在“舒城县人民政府网”网站公示5天，对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按规定程序对其笔试科目(《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应用能力》)成绩每科加2分，逾期不予办理。

**21.报考人员参加资格复审时，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应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关证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笔试准考证、报名资格审查表等材料（报考者在安徽省人事考试网自行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请报考者备份留存）。其中：

（1）2024年毕业，但资格复审时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可凭学校或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和有关证件材料办理资格复审。

（2）报考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岗位的，还须提供服务基层的证书（鉴定表）原件及复印件，退役士兵须提供入伍通知书（或入伍批准存根复印件）、退役证明材料。

2024年服务期满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提供证书（鉴定表）或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2024年服务期满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提供证书原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3）属国家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的，还须根据其身份，相应提供其档案等相关材料所在单位证明，或服务基层项目相关证明材料，或退役士兵相关证明材料（参考第2条），以及本人关于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书面承诺等材料。

（4）机关、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及正在服务期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5）报考“舒城县户籍”岗位的，还须提供能够证明本人是六安市舒城县户籍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高（中）考录取时为六安市舒城县户籍或招聘公告发布前（2024年2月29日）户籍已迁入六安市舒城县。

（6）报考相关职（执）业资格要求的岗位，资格复审时，还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其中，已通过相关考试，资格复审时尚未取得证书的，可凭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办理资格复审。

**22.如果报考者在报名时符合报考条件，但报考后自身条件发生变化，应如何处理？**

答：资格审查贯穿事业单位聘用全过程。报考者出现身份发生变化不符合岗位要求、被取消学历学位等影响聘用的情形，应及时如实向招聘单位报告情况。其中，不具备聘用条件的，应立即中止报考行为，招聘单位不再将其列为专业测试、体检、考察或拟聘用人选。

**23.舒城县事业单位《招聘公告》发布后，报考人员如何咨询？**

答：政策咨询电话：0564-8689053（舒城县人社局事业股）

监督举报电话：0564-8621152（舒城县纪委监委）

涉及网上报名咨询电话：0551-63457903（省人事考试院）

上述咨询服务和监督举报电话于正常办公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使用。

舒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29日